

#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 说在课前

- 民法典
  - 目录
    - 第一编：总则
    - 第二编：物权
    - 第三编：合同
    - 第四编：人格权
    - 第五编：婚姻家庭
    - 第六编：继承
    - 第七编：侵权责任
    - 附则
  - 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
  - 做题思路
    - 题目：依据《民法典》本题选择什么 考《民法典》
    - 题目：《民法典》新规定 考《民法典》
    - 题目：什么也没说 考现行民法

## 新修要点梳理

- 1. 居住权
  - 居住权**
    - 如何创设：合同、遗嘱
    - 权能范围：占有、使用
      - VS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 定性：用益物权
      - VS物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 关键词：书面形式
    - 了解：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权期限、解决争议的方法
  -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关键词：无偿
  -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 关键词：应当登记
    -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 关键词：不得转让、继承
  -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关键词：不得出租
  -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 掌握：居住权何时消灭
  - 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 新修要点梳理

2.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

-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 VS工业用地产权50年
- 之前：居住用地产权70年
- 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3.完善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专有所有权
  - 共有权
  - 管理权
- 关键词：指导和协助（领导、监督关系的说法是错误的）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 新法新规

### 由业主共同决定

-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专有面积	人数
假设总计	1200平	1200人
参与表决	800平以上	800人以上
六至八项	600平以上	600人以上
其他事项	过400平	过400人

三权分置：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4.三权分置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过去《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现在写入《民法典》

#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 新修要点梳理

### 5.基本经济制度

过去

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6.资源归属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国家所有

矿藏、水流、海域

无居民海岛

城市的土地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无线电频谱资源

国防资产

口诀  
荒岛海域没 WIFI  
水军守城把矿开

新增：及时通知的义务

### 7.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具体行使规则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 8.不得抵押的财产

土地所有权

删除了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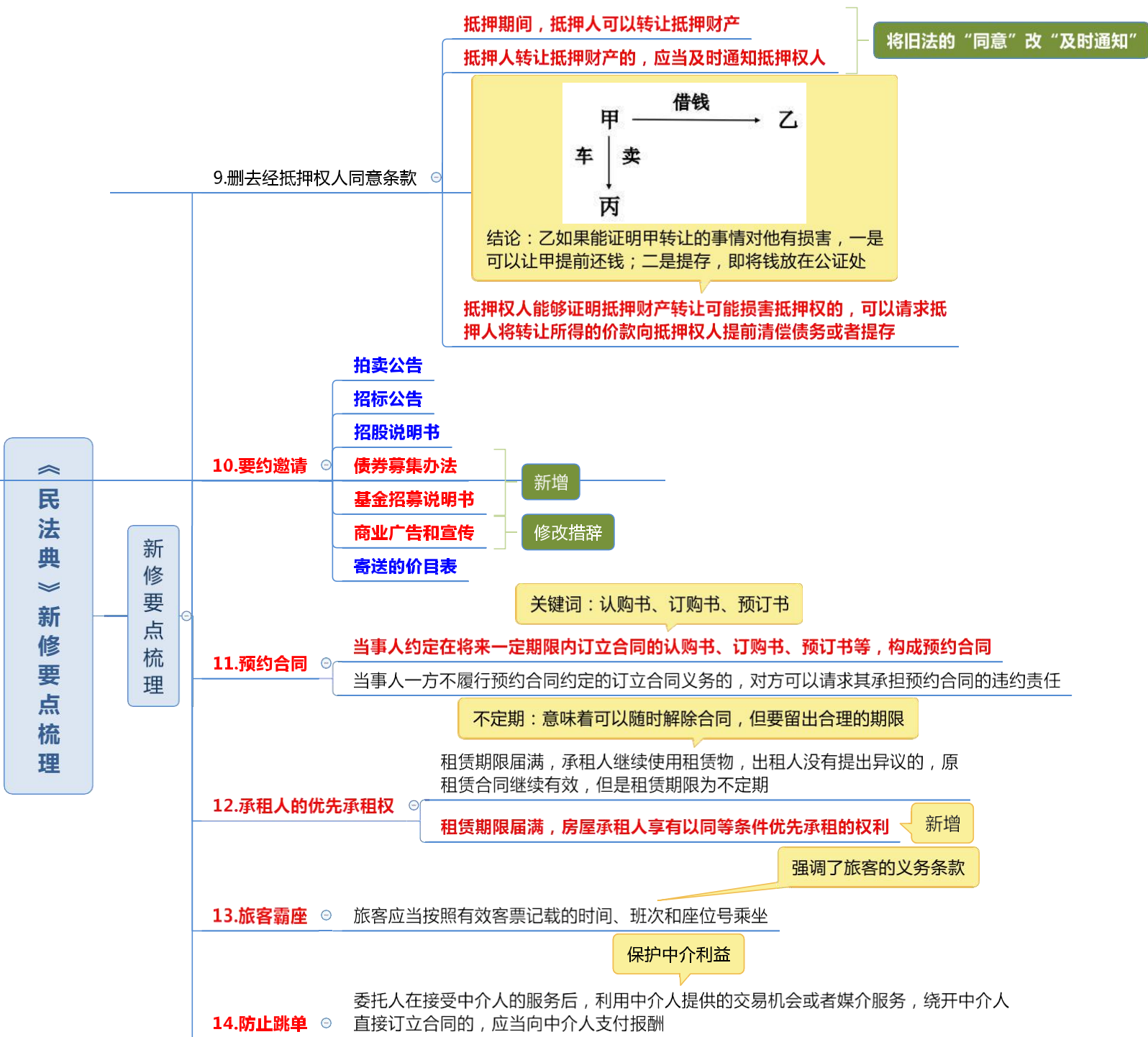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关键词：集体土地使用权**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关键词：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关键词：有争议**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关键词：查封、扣押、监管**

口诀  
土地所有权  
农民保命地  
归属不清晰  
查扣和公益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新修要点梳理



#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 新修要点梳理

### 21.肖像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新法：删除了“以营利为目的”

可不经肖像权人同意实施的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为实施新闻报道

国家机关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

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新增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口诀  
机关为权益  
媒体要学习  
街景可随意

### 22.婚姻无效与可撤销

无效

重婚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未到法定婚龄

删除了：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可撤销

因胁迫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但不如实告知的

新增

### 23.日常家事代理权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24.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但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 25.离婚冷静期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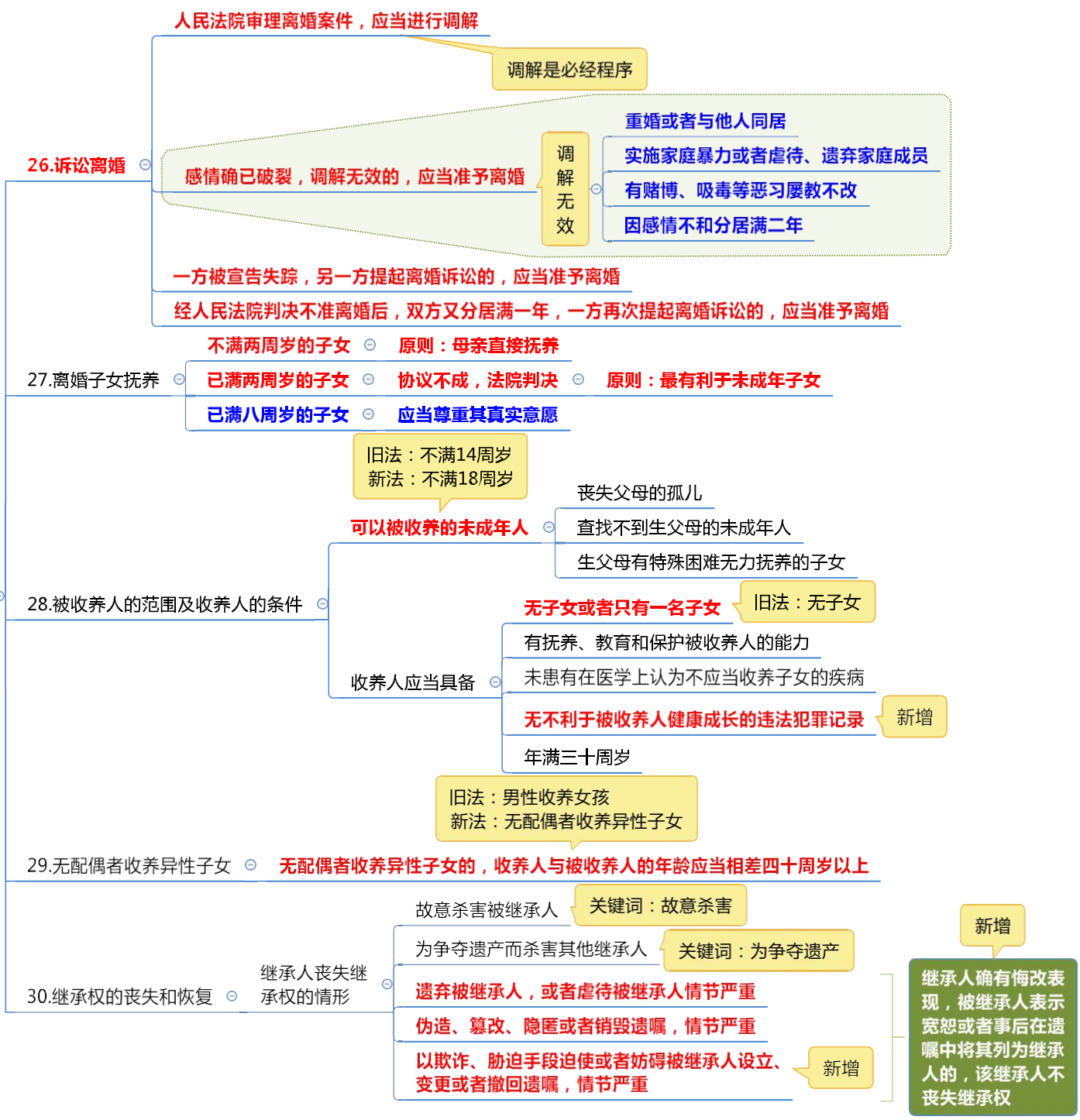
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适用于协议离婚  
不适用于诉讼离婚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新修要点梳理



# 《民法典》新修要点梳理

## 新修要点梳理

### 31.代位继承

注意：法律上的子女包括婚生、非婚生的、收养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新法：更加扩大了保护侄子侄女的规定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 32.遗嘱的形式

自书

代书

新增

打印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新增

录音录像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

公证

两个以上见证人

### 33.撤回、变更遗嘱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注意：房子属于不动产，必须经过登记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删除了“公证优先”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新增

### 34.遗产管理人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 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35.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关键词：自愿、一定风险、文体活动